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814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姿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781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5年4月22日】止之利息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23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73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